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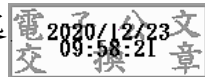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93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93340A00_ATTCH1.pdf、019334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
養老給付，自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
理優存，爰辦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時，請依
教育部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78837號書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9/12/23 10:38



1090004957

有附件